

##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2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.00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,400万股。

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，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,200万股增至2,400万股，故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“注册资本”、“股份总数”进行相应修改。

#### 2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00 万元。	第四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2,400 万</u> 元

第十三条：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， 股份总数为 1,200 万股。	第十三条：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， 股份总数为 <u>2,400 万股</u> 。
---	---

### 3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4、备查文件

(1) 《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(2) 《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